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下称甲方): 重庆市二零八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下称乙方):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国际矿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甲方将其拥有的门面房屋出租给乙方一事,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租赁门面状况

1、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 290 号附 1 号第 7 层

2、用途: 办公

3、租期: 贰年,从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

二、租金及有关费用

1、租赁期间每月租金人民币: 30000 元,大写:三万元整。租赁期间租金固定不变。

2、租赁期间内发生的水费、电费、气费、物业管理费、通讯网络费、闭路电视费、以及乙方根据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等等全部费用,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

支付方式: 半年一次支付租金,先付租金后使用原则,即乙方须提前 10 天向甲方支付当季租金,甲方开据收款收据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甲方承诺甲方合法享有出租房的租赁权,有权签署该租赁房合同,且未就房屋设置其他租赁关系。

(2)甲方在租赁期内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使用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乙方不得损坏该房的原结构,造成损坏的由乙方全部承担。内部装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租赁期间,房屋的维修、维护由乙方负责。

(2)乙方不得乱搭乱建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(3)乙方在租赁期内经甲方允许（书面确认）后，可以将该房转租或转让给他人经营。

(4)租赁期满，乙方退租时，依附于房屋不可拆除的装修无偿交给甲方，乙方不得对装修进行人为损坏（人为损害是指不能人为有意的将不可拆除的装修、装饰物品损坏）。

(5)乙方设置招牌和广告的制作费、申报费和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，画面的设计、安装就报政府、物管及相关部门审核。

(6)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保持该房屋周边环境的整洁、美观、规范，以符合乙方对外营业的需求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(1)乙方若租赁期满需续租，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，双方协调签订新的租赁合同。

(2)租赁期内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均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违约金，违约金为1个月租金，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（装修费用）。

(3)乙方不按约定按时缴纳房屋租金，甲方将按租金的千分之一按日收取滞纳金，如逾期一个月仍未缴纳租金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出租赁房屋。如未经甲方同意转租、转让，除承担违约金和甲方的损失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(4)租赁期满，或因违约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在5日内须将乙方的设施设备搬走。将甲方的房屋及配套设施、设备按正常使用的状态移交给甲方，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超过5日，房屋内仍有乙方物品，即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，由甲方另行处理。

(5)甲方在租赁期间，如对房屋进行抵押贷款，无需乙方同意；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，若甲方因经营需要处置出租房产时，应承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，并交一份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书面承诺给乙方。

六、保证金

1、签订合同时，乙方缴纳人民币 5000 元，大写：伍仟元整，交给甲方作为保证金，甲方出具保证金收据给乙方。

2、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，无违约无相关其它费用未缴纳也不拖欠甲方租金的情况下，在租赁期届满后或双方约定解除本合同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七、物业管理

在乙方租赁期间，由乙方负责房屋的维护、修缮、物业管理、物管费服务内容按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《物业管理协议》约定的内容执行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、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上条款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并作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保证金后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68289529

联系电话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